

2023年度五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五华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五华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五华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五华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五华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与司法行政相关的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解释、清理、编纂和实施后评估工作。

（三）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镇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参与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参与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参与调解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区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五华县司法局内设16个部门：政工办（副科级）、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局、安置帮教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信息化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

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依法治县办秘书股；直属机构3个：五华县法律援助处、公证处、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五华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67.6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9.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0.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8.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9.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76.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8.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38
总计	30	2,428.58	总计	60	2,428.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9.66	2,3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5.19	1,6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35.19	1,6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08.12	1,00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6.59	9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6.20	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2.36	13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6.24	26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15	40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92	37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0	1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1	9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0	12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24	2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4	2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45	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5	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2	7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7	2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93	1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93	1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5.94	9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5.94	95.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6.21	1,964.81	411.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7.60	1,261.15	406.4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67.60	1,261.15	406.4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17.95	1,017.9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2.02	20.38	71.6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12	0.00	10.1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8.29	10.48	77.8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47	0.00	0.47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9.29	49.29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3.48	133.4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5.98	29.57	246.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09	404.14	4.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91	374.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0	156.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1	94.5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0	124.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24	29.2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4	29.24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5	0.00	4.95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95	0.00	4.9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3	80.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3	80.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4	73.0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79	218.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5	12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5	122.85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5.94	95.94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5.94	95.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67.60	1,667.6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9.09	409.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73	80.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79	218.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9.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76.21	2,376.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8.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2.38	52.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8.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28.58	总计	64	2,428.58	2,428.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76.21	1,964.81	41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7.60	1,261.15	406.45
20406	司法	1,667.60	1,261.15	406.45
2040601	行政运行	1,017.95	1,017.9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2.02	20.38	71.64
2040605	普法宣传	10.12	0.00	10.1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8.29	10.48	77.81
2040610	社区矫正	0.47	0.00	0.47
2040612	法治建设	49.29	49.29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3.48	133.48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5.98	29.57	24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09	404.14	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91	374.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0	156.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1	94.5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0	124.30	0.00
20808	抚恤	29.24	29.2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4	29.24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5	0.00	4.9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95	0.00	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3	80.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3	80.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4	73.0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79	218.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5	122.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5	122.85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5.94	95.94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5.94	95.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3.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96
30101	基本工资	378.34	30201	办公费	17.27
30102	津贴补贴	496.14	30202	印刷费	5.42
30103	奖金	297.8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53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10	30206	电费	6.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51	30207	邮电费	13.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30211	差旅费	11.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2.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1
30302	退休费	124.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4.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97.43		公用经费合计	16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0.00	9.00	0.00	9.00	6.00	10.70	0.00	7.60	0.00	7.60	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五华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五华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2,428.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39.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39.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0.7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财政资金困难，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项目经费未到位，二是临聘人员2023年第四季度工资未到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五华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2,428.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76.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64.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18万元，增长17.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1.76万元/年/人。

2. 项目支出41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1.34万元，下降57.3%。主要变动情况：因财政资金困难，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临聘人员第四季度工作等费用未支付。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五华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39.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39.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0.7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财政资金困难，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项目经费未到位，二是临聘人员2023年第四季度工资未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五华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7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6.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14.58万元，下降37.3%。主要变动情况：因财政资金困难，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临聘人员第四季度工资等费用未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华县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万元的71.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7万元，增长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8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万元，下降1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8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万元，下降1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5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万元，增长81.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和人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万元，占71%；公务接待费支出3.1万元，占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和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1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领导及邻县单位往来业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0次，接待人数共310人。主要包括省、市领导及邻县单位往来业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04万元，增长108.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度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1.76万元/年/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14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8万元。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该项目如期实现了预期总体目标，自评得分90.1分。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6.21万元。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我局2023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自评得分99分。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376.21万元，执行数2376.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五华县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担当克服挑战，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全年工

作保持总体向好，取得稳中有进的工作成效，为助推五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法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在法治梅州建设考评中暴露出短板弱项；统筹协调依法治县能力仍有待加强。二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仍需加大推进力度，存在下放事项“放得下接不牢”、县镇执法衔接协同不畅等问题；三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较为薄弱，尤其是公证员、法制审查人员等法律专业和特殊性岗位人才较为缺乏。四是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有待加强，如涉企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加以解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法治建设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积极探索抓党建促业务的融合发展路径，深化推进“党建+”模式，加大推广力度，创新“党建+公共服务”“党建+普法”“党建+平安建设”等项目，努力打造自身党建特色品牌。二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认真总结过去创建经验，努力争创示范点，不断提升法治五华建设水平。三是擦亮法制审查品牌，不断提升法律专业水平，努力将法制审查业务打造成“金字招牌”。四是加快推进一体化执法平台建设，依托“粤执法”平台应用，促进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提升。五是加强社矫工作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强化监管措施，主动防范化解风险，筑牢社矫安全屏障。六是推进法律服务提质增效，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特别是在法律援助、一村一法律顾问、普法宣传教育等方面做出更多

实实在在的民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8万元，执行数为4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县通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人民群众不出门就能得到专业的法律服务，基层“两委”组织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明显得到提高，法治意识明显得到增强，基层治理明显得到改善，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村（社区）法律顾问以村（居）组织和群众的法律需求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省厅《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若干措施》，通过定时值班、预约、微信、电话等服务方式，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并积极协助镇党委政府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助力五华县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有力推进了我县基层依法治理进程。2023年，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引导顾问律师开展精准化法治宣传活动。积极组织鼓励村（社区）法律顾问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六进”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基层普法工作首要任务，深入开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工作。如：2023年，五华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全县为各村（社区）开展“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宣讲，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800多人。2023年5月，组织98名法律顾问进入417间中小学，共举办“百名律师进校园”普法讲座467场次，全

年开展防性侵、反欺凌、防溺水、防电诈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超过600场次。同时，根据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分别于半年及年终开展了面向镇政府、村“两委”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调查2次。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基本上能达到95分以上。据统计，2023年全县98名村（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服务7501次，其中接访咨询5195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847场次，出具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服务459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推进，有利于进一步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引导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风气。顾问律师为矛盾纠纷的调处、解决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和保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是律师工作补贴下发不足额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一是积极壮大本地律师群体，引导其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继续优化律师驻村路线；二是积极加大宣传力度，借助传统宣传手段结合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向全社会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深入人心，取得更大实效；三是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同时加强县局、司法所与律师、村（社区）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更积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